



信访工作条例

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。《信访工作条例》2022年1月24日经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、2022年2月25日由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，2022年5月1日起施行。该条例详尽规定了信访工作的各环节事项，一些重点信息值得关注。



信访工作的原则

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。

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。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。

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倾听群众呼声，关心群众疾苦，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。

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。




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。

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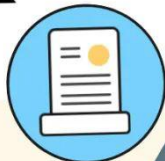
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，依法维护群众权益、规范信访秩序。

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。

多措并举、综合施策，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，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

信访人

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、书信、电话、传真、走访等形式，向各级机关、单位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、意见或者投诉请求，有关机关、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处理。

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，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、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称信访人。



信访纪律

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

在机关、单位办公场所周围、公共场所非法聚集，围堵、冲击机关、单位，拦截公务车辆，或者堵塞、阻断交通。

携带危险物品、管制器具。

侮辱、殴打、威胁机关、单位工作人员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或者毁坏财物。

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、滋事，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。

煽动、串联、胁迫、以财物诱使、幕后操纵他人信访，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。

其他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。

信访事项的受理

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，应当予以登记，并区分情况，在15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：

01

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、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，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；情况重大、紧急的，应当及时提出建议，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。

02

涉及下级机关、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。

03

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，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办理，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，提交办结报告。

信访事项的办理

信访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信访人投诉请求、事实和理由、处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：

请求事实清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，予以支持。

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，应当作出解释说明。

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，不予支持。

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，应当督促有关机关、单位执行；不予支持的意见，应当做好信访人的疏导教育工作。

监督和追责

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以依规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，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，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。

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机关、单位或者个人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对在信访工作中履职不力、存在严重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，视情节轻重，由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约谈、通报、挂牌督办，责令限期整改。